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民权 周静尧 朱伟元

2019年 4 月 26 日